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378號

聲請人 林敏祥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李瑞津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本票後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

二、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此觀票據法第124條、第95條規定即明。而此處之提示，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固於聲請狀表示附表所示本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然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及入出境資料，查悉相對人早於民國99年8月8日即已出境至今，並於101年9月4日經戶政註記遷出國外，有戶籍資料及入出境資料附卷可稽，是附表所示本票到期日為112年12月24日，此時相對人已出境，聲請人陳稱於本票到期日後有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未經和法提示，其行使追索權之法定要件即有

01 欠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3 條，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8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即利息起 算日(民國)	票據 號碼
001	111年12月25日	1,800,000元	112年12月24日	0000000
002	111年12月25日	320,000元	112年12月24日	0000000

09 附註：

1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1 狀申請。

1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